



<@biznetvigator.com>

29/03/2012 23:31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回應諮詢文件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返回諮詢文件.pdf



梁志成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Board Member Leung Chi Shing

地址：葵青區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電話：2342 2222
傳真：2342 2222
Add: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East Wing 17/F,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Tel: 2342 2222 Fax: 2342 222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敬啟者：

就規管及發牌予私營骨灰龕， 貴局發出諮詢文件，現回應如下：

(一) 文件第 5.8 段中 貴局表示規管私營龕場，即使未能修正不符合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定所帶來的問題，也應能紓緩有關的情況。本人認為 貴局的立場，無疑令尚未上車的發展商有機可乘，在立法前違規發展；

(二) 另一方面，對於在表二中的經營者在文件中認為規範化應是爭取長久合法性以繼續營的主要途徑，正正是希望未來的政策是沒有設下死線。過去，事實上有發展商透過城規會漏洞，讓其不斷上訴不斷延期，若未來在立法後不設下死線，即等如沒有立法，曾在 貴局召開的特別會議上， 貴局曾經表示立法時要顧及一干法例，如公司法等等，但本人認為試問香港各行各業的公司裡有那一行對公眾、環境及衛生等構成這麼多的滋擾，此對於未能改變土地用途的經營者，有關部門應該執法禁制經營，及還原土地；

(三) 對於 貴局表示在公眾諮詢公眾時，有意見要求以務實方式解決在發牌局已存在的私營龕場，本人亦認為有相當歷史的龕場，除了須設下年期，例如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存在二十多年的龕場的同時，未曾被發展商收購、僭建、重建及佔用官場者應給予有限度豁免，並須在豁免期內修正至法規的要求；

(四) 至於在立法後仍設立 18 個月過渡期，從現在至立法需要豈至 18 個月，事實現有依循法例的發展商已着手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令人難明何解表二中的龕場不可以立即向地規作出申請，還給予立法後 18 個月的過渡期，故此 貴局應向表二中的龕場要求必須在立法前處理更改土地用途，如立法前未能成功，立法後的 18 個月內妥善處理龕內的龕位；

(五) 最後，本人認為表二中的龕場如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必須諮詢公眾及區議會意見。

葵青區議會

梁志成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